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學 號		姓 名	
就 讀 學 校		就 讀 學 系	
班 別 / 年 級		身 份 別	☐ 一般生 ☐ 境外生: _____
聯 絡 電 話		電 子 郵 件	
申 請 項 目	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申 請 日 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現修讀輔系 / 雙主修	☐ 現無修讀輔系 ☐ 現無修讀雙主修		
	☐ 輔系_____ (1) ☐ 輔系_____ (2) ☐ 雙主修_____		
加 修 校 系	☐ 國立中央大學 ☐ 國立政治大學 ☐ 國立清華大學 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	
	學系名稱		
繳 交 文 件	☐ 中文歷年成績單 ☐ 其他規定資料_____		
注 意 事 項	本人已詳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及修讀學校有關輔系/雙主修之相關辦法，並願確實遵守修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範。		

申請人確認簽名：_____

簽 核 流 程						
順序	辦理單位		辦理內容/簽章			
①	原就讀學校	主修學系	是否同意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/雙主修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
		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②		註冊組	承辦人		組 長	
③	加 修 學 校	加修學系	☐ 准予修讀，適用規定：_____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☐ 不准修讀，意見：			
		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④		註冊組	承辦人		組 長	

【說明】

1.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公告時間受理申請。相關規定請詳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。
2. 台聯大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上限(含校內輔系及雙主修)為一個雙主修及二個輔系。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。學生亦不得申請同一學系為輔系及雙主修(如在學期間同時申請加修A大中文系為輔系及雙主修)，以及不得申請兩校同一學系(或性質相近)為輔系及雙主修或兩個輔系(如在學期間申請加修A大中文系雙主修或輔系，又同時申請加修B大中文系為輔系)。
3. 審查結果由註冊組公告於註冊組網頁，請學生於公告時間自行至網頁查詢。
4. 申請修讀經核准後，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，欲放棄修讀者，請填寫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放棄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」，逕送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5. 修滿規定學分者，請填寫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表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，依表單所列程序審核後，送註冊組彙整並發函至相關學校審查，憑此於畢業時製發證書。
6. 政大學生另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若申請外校雙主修通過，則自願自動放棄現正修習雙主修資格。
 - (2) 若申請外校輔系通過，則自願自動放棄現正修習輔系_____資格。(未修滿兩輔系者免填)